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7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均應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
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應修滿兩個學期（至少12學分）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由指導教授組成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小組」進行口試或筆試。指導教授為小組之當然委員，小組委員至少五人以上，且校外委員需超過三分之一。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單審核授權畢業資格審核小組辦理。資格考核委員須為校內外專任教師，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。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皆可擔任本系研究生之資格考核委員。

第五條 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若不及格，得再申請參加考核一次，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。

第六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本系規定各項畢業條件（依本系博士學位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辦理），應送交本系「畢業資格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